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09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声明.....	1
摘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九、评估假设.....	35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评估报告日.....	4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09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及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得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账面价值 32,930.98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569.02 万元，增值率 7.80%。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使用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09 号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路桥四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田景波

注册资本：10005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672932847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经销：道路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模板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 2002 年 3 月成立的龙建路桥第四工程处。2008 年 3 月 25 日龙建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龙建股份公司派生分立方案》，于 2008 年 5 月成立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6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2013 年，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资到 12,050 万元；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金增资到 20,050 万元；2017 年注册资本增资到 100,05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时，企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生产经营状况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劳务分包等多个领域。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经销：道路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模板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资质。在同类企业中具有极强的竞争能力。

3、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企业资产总额 152,215.91 万元,负债总额 119,284.93 万元,净资产额 32,930.98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5,890.13 万元,净利润 732.53 万元。龙建路桥四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龙建路桥四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4,734.79	163,462.52	147,368.24	152,215.90
负债	96,056.27	132,601.60	115,307.53	119,284.93
净资产	28,678.52	30,860.92	32,060.71	32,930.98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8,361.13	154,880.78	59,256.59	45,890.13
利润总额	1,120.33	2,926.90	1,599.89	707.55
净利润	859.36	2,182.41	1,199.78	732.53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会议纪要》,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为此需对龙建四公司股权进行资产评估,为其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龙建路桥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龙建路桥

四公司申报的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152,215.91 万元，负债总额 119,284.93 万元，净资产额 32,930.9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49,795.71 万元，非流动资产 2,420.20 万元；流动负债 114,484.93 万元，非流动负债 4,800.0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40024 号），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委估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1、主要资产法律权属状况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 4 项建筑物。主要有办公大楼、130 车间、机修车间和机加车间。主要座落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 39 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院内。至评估基准日，其中机加车间已经拆除，其他委估房屋建筑物证照齐全、产权明晰，总建筑面积 7,025.21 m²。

（2）申报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 3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973.90 平方米，账面值为 3,282,881.72 元。该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估价对象的土地登记状况具体如下：

宗地名称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	--------	------	------	--------	------	------------------------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 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本部	哈国用(2002) 字 38284 号	出让	建设	龙建路桥股份 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 安街 39 号	25,973.90
----------------------------	------------------------	----	----	----------------	---------------------	-----------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1 项, 为财务软件、审计软件及专利。
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 用年限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1	水泥混凝土路面初步摊铺设备	2015.10.28	20	ZL 2012 1 0134385.1	发明专利
2	摊铺机料斗油缸支承装置及其支承方法	2016.06.29	20	ZL 2012 1 0277732.6	发明专利
3	简易清扫吹干车及方法	2016.09.14	20	ZL 2012 1 0127986.X	发明专利
4	煤矸石路基施工装置	2016.10.12	10	ZL 2016 2 0482919.3	实用新型
5	组合式起重装置	2016.10.26	10	ZL 2016 2 0481587.7	实用新型
6	工程辅助卸沙车	2016.11.02	10	ZL 2016 2 0481590.9	实用新型
7	振动筛	2016.11.02	10	ZL 2016 2 0481588.1	实用新型
8	冻土路基冷却法的施工装置	2016.11.23	10	ZL 2016 2 0481592.8	实用新型
9	可拆卸沥青路面渗水仪	2017.11.10	10	ZL 2017 2 0425471.6	实用新型
10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2017.11.10	10	ZL 2017 2 0425472.0	实用新型
11	路肩土切槽机	2017.12.08	10	ZL 2017 2 0593907.2	实用新型
12	预制梁场地排水系统	2017.12.19	10	ZL 2017 2 0594450.7	实用新型
13	可移动小型砂石分离装置	2017.12.26	10	ZL 2017 2 0593759.4	实用新型
14	可快速更换水泥砂浆填缝装置	2018.1.05	10	ZL 2017 2 0593760.7	实用新型
15	提高检测精度的沥青路面渗水仪	2018.11.23	10	ZL 2018 2 0813057.7	实用新型
16	小型预制件转运车	2018.12.21	10	ZL 2018 2 0878454.2	实用新型
17	具有快装结构的道路安全防护栏	2018.12.18	10	ZL 2018 2 0783019.1	实用新型
18	具有筛分功能的石子压碎值测定仪	2018.12.18	10	ZL 2018 2 0958818.8	实用新型
19	水稳基层压路机的防粘轮装置	2019.1.18	10	ZL 2018 2 0877193.2	实用新型

2、主要资产经济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介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的资产均未设定抵押、担保。

3、主要实物资产物理状况

(1)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公司办公区内及项目部工程现场。

(2)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用周转材料及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存货品种多、数量大，流转速度快，不存在积压等情况。存货主要存放于各工程项目现场仓库中。

(3)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 4 项。

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座落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 39 号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院内。

委估房屋建筑物共 4 项，主要有办公大楼、130 车间、机修车间和机加车间。至评估基准日，其中机加车间已经拆除，其他委估房屋建筑物证照齐全、产权明晰，总建筑面积 7,025.21 m²。

委估房屋建筑物结构均为混合结构。混合结构的基础一般为混凝土条形基础和浆砌毛石基础，上部为砖承重墙，墙内一般设构造柱。楼板、屋面板为预制混凝土空心板式现浇混凝土板，屋面设有保温隔热层，防水材料铺设的防水层。墙体承重，进户门为简易防盗门，室内为水泥地面，内墙涂料粉刷，外墙为涂料粉刷，塑钢窗。各建筑使用状况较好，结构有足够承载力，无变形等现象。外墙面平整完好，内饰无脱落，门窗局均稍有变形、锈蚀，电照使用正常，上下管道稍有锈蚀、渗漏现象，能满足生产需要。

(4) 委估设备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共 204 台（套），安放在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部。其中，机器设备共 143 台（套），主要为稳定土拌合站、砼拌和站、搅拌机、摊铺机、压路机、平地机、碎石机、电子汽车

衡、变压器、锅炉、全自动折抗压恒应力试验机、万能试验机等。至评估基准日，有 48 台（套）已经报废，有 18 台（套）在外地，；车辆共 12 辆，主要为轿车、面包车、轻型货车、大型客车和旅行车等；电子设备共 49 台（套），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电视机、复印机和办公家具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除报废设备外，其余设备类资产均可正常使用，基本能满足企业的经营和使用需要。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如下：

1、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 3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973.90 平方米，账面值为 3,282,881.72 元。该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估价对象的土地登记状况具体如下：

宗地名称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哈国用（2002）字 38284 号	出让	建设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 39 号	25,973.90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1 项，为财务软件、审计软件及专利。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1	水泥混凝土路面初步摊铺设备	2015.10.28	20	ZL 2012 1 0134385.1	发明专利

2	摊铺机料斗油缸支承装置及其支承方法	2016.06.29	20	ZL 2012 1 0277732.6	发明专利
3	简易清扫吹干车及方法	2016.09.14	20	ZL 2012 1 0127986.X	发明专利
4	煤矸石路基施工装置	2016.10.12	10	ZL 2016 2 0482919.3	实用新型
5	组合式起重装置	2016.10.26	10	ZL 2016 2 0481587.7	实用新型
6	工程辅助卸沙车	2016.11.02	10	ZL 2016 2 0481590.9	实用新型
7	振动筛	2016.11.02	10	ZL 2016 2 0481588.1	实用新型
8	冻土路基冷却法的施工装置	2016.11.23	10	ZL 2016 2 0481592.8	实用新型
9	可拆卸沥青路面渗水仪	2017.11.10	10	ZL 2017 2 0425471.6	实用新型
10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2017.11.10	10	ZL 2017 2 0425472.0	实用新型
11	路肩土切槽机	2017.12.08	10	ZL 2017 2 0593907.2	实用新型
12	预制梁场地排水系统	2017.12.19	10	ZL 2017 2 0594450.7	实用新型
13	可移动小型砂石分离装置	2017.12.26	10	ZL 2017 2 0593759.4	实用新型
14	可快速更换水泥砂浆填缝装置	2018.1.05	10	ZL 2017 2 0593760.7	实用新型
15	提高检测精度的沥青路面渗水仪	2018.11.23	10	ZL 2018 2 0813057.7	实用新型
16	小型预制件转运车	2018.12.21	10	ZL 2018 2 0878454.2	实用新型
17	具有快装结构的道路安全防护栏	2018.12.18	10	ZL 2018 2 0783019.1	实用新型
18	具有筛分功能的石子压碎值测定仪	2018.12.18	10	ZL 2018 2 0958818.8	实用新型
19	水稳基层压路机的防粘轮装置	2019.1.18	10	ZL 2018 2 0877193.2	实用新型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表外资产为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1	水泥混凝土路面初步摊铺设备	2015.10.28	20	ZL 2012 1 0134385.1	发明专利
2	摊铺机料斗油缸支承装置及其支承方法	2016.06.29	20	ZL 2012 1 0277732.6	发明专利
3	简易清扫吹干车及方法	2016.09.14	20	ZL 2012 1 0127986.X	发明专利
4	煤矸石路基施工装置	2016.10.12	10	ZL 2016 2 0482919.3	实用新型

5	组合式起重装置	2016.10.26	10	ZL 2016 2 0481587.7	实用新型
6	工程辅助卸沙车	2016.11.02	10	ZL 2016 2 0481590.9	实用新型
7	振动筛	2016.11.02	10	ZL 2016 2 0481588.1	实用新型
8	冻土路基冷却法的施工装置	2016.11.23	10	ZL 2016 2 0481592.8	实用新型
9	可拆卸沥青路面渗水仪	2017.11.10	10	ZL 2017 2 0425471.6	实用新型
10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2017.11.10	10	ZL 2017 2 0425472.0	实用新型
11	路肩土切槽机	2017.12.08	10	ZL 2017 2 0593907.2	实用新型
12	预制梁场地排水系统	2017.12.19	10	ZL 2017 2 0594450.7	实用新型
13	可移动小型砂石分离装置	2017.12.26	10	ZL 2017 2 0593759.4	实用新型
14	可快速更换水泥砂浆填缝装置	2018.1.05	10	ZL 2017 2 0593760.7	实用新型
15	提高检测精度的沥青路面渗水仪	2018.11.23	10	ZL 2018 2 0813057.7	实用新型
16	小型预制件转运车	2018.12.21	10	ZL 2018 2 0878454.2	实用新型
17	具有快装结构的道路安全防护栏	2018.12.18	10	ZL 2018 2 0783019.1	实用新型
18	具有筛分功能的石子压碎值测定仪	2018.12.18	10	ZL 2018 2 0958818.8	实用新型
19	水稳基层压路机的防粘轮装置	2019.1.18	10	ZL 2018 2 0877193.2	实用新型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引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40024号）。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龙建路桥四公司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6、《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资委产权[2006]274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709号令)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

1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

[2017]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17、《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 18、《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国有土地使用证》；
- 3、《房屋所有权证》；
-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5、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2019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2、《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6、《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9、《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0 年）；

10、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11、《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12、哈尔滨市工程造价信息（2019 年 9 月）；

13、《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

14、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4、《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5、《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6、《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7、《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 8、《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9、《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 10、《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 1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 1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 1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 年版);
- 14、《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15、龙建路桥四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16、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7、评估机构收集的市场询价资料;
- 18、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转让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龙建路桥四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效益良好,其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并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项目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

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库存现金存放于企业财务部及各项目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账户及其他货币资金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2) 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个别认定是对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对发生时间1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1%；发生时间1到2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1.5%；发生时间2到3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2%；发生时间3到4年的发生评

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5%。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对于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评估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在库周转材料

委估在库周转材料为施工用料，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评估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为工程设备及办公用品等。评估时，首先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了解到大部分在用周转材料为工程设备及办公用品，购置年限较早等情况。在对在用周转材料进行核实，查验中，未发现有变质、残损、积压、报废等情况。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其次，以重置成本法确定在用周转材料的评估值，即：

评估值 = 数量 × 市场单价 × 成新率

4) 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

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款= 开工累计确认毛利+开工累计实际成本-工程结算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资料等资料分析,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内容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评估人员核对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认为账面值真实、准确,以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法

对独体办公楼、锅炉房、食堂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 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开发利润四部分组成。

A.建安造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综合造价，包括安装、装饰二部分，根据待估房屋建筑物的工程量，按照《黑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上、中、下册)》、《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0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2010年）和《哈尔滨市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9期），确定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差、税金，综合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C.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根据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哈尔滨市财政局于2018年3月2日发布的《关于哈尔滨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哈发改联[2018]62号）文件规定，本次评估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185元/平方米收取，办公楼建筑面积为2660.00平方米，故有：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单价×规划建筑面积

D.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②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年限较长,功能处于生产淘汰类型的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国务院令 53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文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

税〔2018〕32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和前期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也应一并扣除。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基础+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19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b.运杂费的确定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运杂费。

由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货送购置单位使用地点的不计运杂费。

c.基础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如购置价中包含基础费用，则不计取基础费。

d.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如购置价中包含安装调试费用，则不计取安装调试费。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e.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确定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环境评价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本次评估中，委估设备不考虑机器设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f.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由于评估范围内的生产用资产必须在企业全部工程（含房屋、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建设完成后才能共同产生收益，故将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作为一整体工程，结合企业被评估单位的建设情况，按目前的生产规模，综合合理投产工期。

资金成本=（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被评估单位所购设备大部分为各施工现场所用，与企业全部工程无法做为一整体工程，固不取资金成本。

g.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抵扣的进项税税额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含税购置价×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运杂费（含税）/(1+增值税率)×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基础费×基础费税率/(1+基础费税率)+安装调试费×安装调试费税率/(1+安装调试费税率)

B.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a.车辆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不含税）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不含税）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b.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 $\times$ 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 $\div$ (1+13%) $\times$ 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故本次评估按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并通过与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座谈调查的方法了解到委估设备从投运至评估基准日运行情况，结合本次评估实际情况，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即：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

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x$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行驶里程成新率 + x

x: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C.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③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账内其他无形资产为被评估企业购置的用友财务软件、成本编制软件、桥梁结构分析软件及财务用友软件升级等；账外无形资产为企业自主研发的专利。

对近期购置的应用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由于企业拥有的软件是公开市场可以购买的软件，以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专利为特定项目专用，开发时间短，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专利证书取得成本确定评估值。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

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根据不同土地用途及收集的资料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对于工业宗地，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之内，因此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范围内，工业用地近期挂牌实例较多，因此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收益状况不明显，因此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估价；由于成本逼近法主要从成本的角度反映估价对象的成本价值，不能很好地体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成本逼近法不适宜选用。本次估价根据收集的资料，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公式：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P = P_i \times (1 \pm K) \times Y \times T \times K_{ij} + D$$

式中：P——待估宗地地价；

P_i ——待估宗地对应的基准地价；

K——某待估宗地区域及个别影响因素修正值之和；

Y——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T——期日修正系数；

K_{ij} ——容积率修正系数。

D——开发程度修正

本次评估中，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集约节约用地的意见》（黑政规[2018]11号）第十八条：“对依法使用的原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扣除其权益价格，可按不低于宗地评估价格的60%收取土地出让金”。划拨土地权益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划拨土地权益价格} = \text{宗地总地价} \times (1 - 60\%)$$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

对于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的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C + I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 布置资产评估工作, 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 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 并与

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相关购置发票，并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建筑物装饰装修工程，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测算及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交换意见及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

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将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经营规模持续经营下去，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仍能满足市场需求，并产生一定的效益。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道桥建设收入，不考虑企业未来可能新增的业务。

5、被评估企业未来可持续获取目前办公场所及土地的租赁使用。

6、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现行的股权结构、经营策略、经营能力和经营状况，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变动而导致的变化。

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本次评估假设现金流为均匀流入。

9、评估基于基准日及历史年度形成的生产经营能力。不考虑基准

日以后未来可能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10、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1、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龙建路桥四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龙建路桥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152,215.91万元，评估值154,770.06万元，评估增值2,554.15万元，增值率1.68%。

负债账面价值119,284.93万元，评估值19,284.9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32,930.98万元，评估值35,485.13万元，评估增值2,554.15万元，增值率7.7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49,795.71	149,816.87	21.15	0.01
2 非流动资产	2,420.20	4,953.19	2,532.99	104.6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	127.67	77.67	155.35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683.44	2,520.12	836.68	49.70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338.69	1,957.33	1,618.64	477.92
15 长期待摊费用	-	-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07	348.07	-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8 资产总计	152,215.91	154,770.06	2,554.15	1.68
19 流动负债	114,484.93	114,484.93	-	-
20 非流动负债	4,800.00	4,800.00	-	-
21 负债总计	119,284.93	119,284.93	-	-
2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930.98	35,485.13	2,554.15	7.7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龙建路桥四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32,930.98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5,500.00万元，评估增值2,569.02万元，增值率7.80%。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稳定的供应商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基于上述原因，我们选取了收益法结果作为龙建路桥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评估值为35,500.0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1、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土地使用权1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宗地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3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5,973.90平方米，账面值为3,282,881.72元。该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估价对象的土地登记状况具体如下：

宗地名称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哈国用(2002)字38284号	出让	建设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39号	25,973.90

对上述未办理更名手续的土地，企业承诺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2、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账面存在四项房屋建筑物，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39号，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

利人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 面积/容积
1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058340 号	办公大楼	混合	1985 年	m ²	3065
2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058339 号	130 车间	混合	1976 年	m ²	2233.21
3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058341 号	机修车间	混合	1973 年	m ²	1227.6
4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058342 号	机加车间	混合	1967 年	m ²	500

对上述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产，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及龙建路桥四公司承诺属于龙建路桥四公司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二）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时，龙建路桥四公司无抵押、担保事项。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评估无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所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所有者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

予以关注。

2、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

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

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胡为

资产评估师：时虹 11000906

资产评估师：孙凤 23000461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评估资质证书；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会 议 纪 要

时 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地 点：公司 427 会议室

主 持 人：田玉龙

参会人员：孙国臣 李梓丰 李贵清 陈彦君 刘万昌 佟广辉
栾庆志 曲德春 张文宝 张中洋 刘 辉 许晓艳
于海军 李 军 卓春波 张钜智 关彦忠 王春玲
孟昭海 李传江 崔云财 田景波 赵兴会 孙志利

记 录 人：雷海燕

会议主题：审议财务中心关于开展债转股业务及选聘合作机
构的议案

会议内容：

会议听取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于海军关于公司拟与中银金融

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开展债转股工作及选聘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议案的汇报，债转股实施机构中银资产拟对标的公司增资扩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为5年，资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龙建股份的有息金融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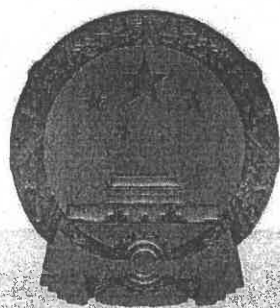
会议认为开展债转股工作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并提高子公司的单体中标能力，因此研究决定将符合条件的龙建一公司、四公司、五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开展债转股业务，三个公司务必全力配合该项工作并加速提升自身盈利能力，以达到债转股的后续指标要求。

会议最终研究决定以中银资产作为本次债转股工作的实施机构，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该业务的审计机构，选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业务资产评估机构。

已发：公司高管，财务中心，一公司、四公司、五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672932847J

名称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39号
法定代表人 田景波
注册资本 壹拾亿零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经销：道路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模板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9年01月11日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9 年 9 月 30 日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9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2、合并利润表	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5、资产负债表	7-8
6、利润表	9
7、现金流量表	10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10、财务报表附注	13-85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9)140024 号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建四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建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龙建四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建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建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龙建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建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龙建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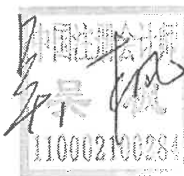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11月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会合01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8,647,965.21	131,643,37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414,400,643.45	355,409,217.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34,052,402.66	2,245,985.55
其他应收款	(七)、4	321,595,494.08	318,990,756.80
存货	(七)、5	582,011,393.32	624,123,411.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17,550,605.69	11,166,007.13
流动资产合计		1,498,258,504.41	1,443,578,748.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16,834,381.18	15,861,638.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8	3,386,857.28	3,475,72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9	3,481,300.56	3,391,19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02,539.02	22,728,566.43
资产总计		1,521,961,043.43	1,466,307,315.17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1	218,000,000.00	19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2	493,261,142.07	505,722,218.74
预收款项	(七)、13	69,406,525.74	18,656,371.6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6,597,697.99	3,893,231.03
应交税费	(七)、15	13,218,316.89	17,110,698.61
其他应付款	(七)、16	297,638,567.61	324,981,837.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7	2,000,000.00	4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18	43,815,340.63	35,784,604.50
流动负债合计		1,143,937,590.93	1,145,648,961.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9	4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00,000.00	
负债合计		1,191,937,590.93	1,145,648,961.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0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1	20,735,502.53	20,735,502.5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22	1,377,503.77	
盈余公积	(七)、23	10,448,167.79	10,448,167.79
未分配利润	(七)、24	96,962,278.41	88,974,68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023,452.50	320,658,353.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023,452.50	320,658,35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1,961,043.43	1,466,307,315.17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0,271,229.37	595,036,441.83
其中：营业收入	(七)、25	460,271,229.37	595,036,441.83
二、营业总成本		452,120,324.18	581,546,224.10
其中：营业成本	(七)、25	422,578,099.36	541,388,295.81
税金及附加	(七)、27	1,175,576.66	2,809,983.31
销售费用	(七)、28	1,787,015.05	1,777,897.61
管理费用	(七)、29	15,478,825.72	22,019,771.62
研发费用	(七)、30	793,591.29	1,220,341.65
财务费用	(七)、31	10,307,216.10	12,329,934.10
其中：利息费用		10,393,914.46	21,646,309.68
利息收入		204,633.65	9,808,300.2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2	-360,406.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3		2,548,211.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4	-53,773.64	48,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6,724.87	16,086,429.64
加：营业外收入	(七)、35	1,747.56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36	200.00	33,816.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8,272.43	16,055,613.24
减：所得税费用	(七)、36	-249,322.93	4,006,885.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7,595.36	12,048,727.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7,595.36	12,048,727.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7,595.36	12,048,727.9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87,595.36	12,048,727.9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87,595.36	12,048,727.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会合03 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658,397.76	751,240,88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8	206,381.21	36,752,17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864,778.97	787,993,05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835,237.74	689,765,22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85,055.33	70,932,46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76,564.34	34,510,83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8	63,906,601.57	76,036,74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603,458.98	871,245,27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8,680.01	-83,252,22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921.38	510,119.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921.38	510,11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8,545.74	1,541,50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8,545.74	1,541,50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467.12	-1,031,38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000,000.00	19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00,000.00	19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500,000.00	1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12,934.94	20,356,70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412,934.94	152,356,70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7,065.06	40,143,29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29,082.07	-44,140,31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16,750.74	171,357,06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87,668.67	127,216,750.74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9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永续债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500,000.00			20,735,502.53		88,974,683.05	320,658,35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500,000.00			20,735,502.53		88,974,683.05	320,658,353.3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87,595.36	9,365,099.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987,595.36	7,987,595.3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77,503.77	1,377,503.77
2. 本期使用						6,836,615.14	6,836,615.1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500,000.00			20,735,502.53		96,962,278.41	330,023,452.50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北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500,000.00			20,735,502.53			9,248,388.36	78,125,734.57	308,609,62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500,000.00			20,735,502.53			9,248,388.36	78,125,734.57	308,609,625.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9,779.43	10,848,948.48	12,048,72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48,727.91	12,048,727.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9,779.43	-1,199,779.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9,779.43	-1,199,779.4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825,147.37	8,825,147.37	
2. 本期使用								-8,825,147.37	-8,825,147.3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500,000.00			20,735,502.53			10,448,167.79	88,974,683.05	320,638,35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531,115.04	130,871,45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414,041,093.45	353,799,917.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052,402.66	2,245,985.5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21,770,524.98	321,068,500.73
存货		582,011,393.32	624,123,411.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50,605.69	10,839,121.63
流动资产合计		1,497,957,135.14	1,442,948,390.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00,000.00	8,020,91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34,381.18	15,861,638.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86,857.28	3,475,72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0,738.06	3,375,69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01,976.52	30,733,977.90
资产总计		1,522,159,111.66	1,473,682,368.41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00,000.00	19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3,434,442.07	505,975,518.74
预收款项		69,406,525.74	18,656,371.69
应付职工薪酬		6,539,797.99	3,893,231.03
应交税费		13,218,316.89	17,088,826.05
其他应付款		298,434,881.28	332,176,766.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4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3,815,340.63	35,784,604.50
流动负债合计		1,144,849,304.60	1,153,075,31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00,000.00	-
负债合计		1,192,849,304.60	1,153,075,318.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735,502.53	20,735,502.5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77,503.77	
盈余公积		10,448,167.79	10,448,167.79
未分配利润		96,248,632.97	88,923,37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309,807.06	320,607,05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2,159,111.66	1,473,682,368.41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8,901,326.45	592,565,859.31
减：营业成本	421,856,133.02	539,019,507.66
税金及附加	1,170,973.68	2,802,384.48
销售费用	1,787,015.05	1,777,897.61
管理费用	15,454,805.72	21,976,026.56
研发费用	793,591.29	1,220,341.65
财务费用	10,306,537.48	12,331,832.57
其中：利息费用	10,393,914.46	20,479,215.86
利息收入	204,384.67	9,803,433.0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3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0,656.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3,778.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73.64	48,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5,701.84	16,029,646.81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33,766.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5,501.84	15,998,879.94
减：所得税费用	-249,751.29	4,001,085.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5,253.13	11,997,794.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5,253.13	11,997,794.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25,253.13	11,997,794.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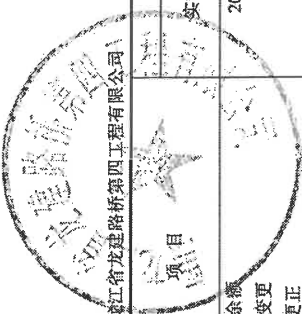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9,996,356.79	748,713,583.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84.67	9,806,43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200,741.46	758,520,01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141,361.11	688,230,08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71,265.62	70,059,46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91,482.98	34,033,544.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59,018.23	49,493,90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763,127.94	841,816,99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2,386.48	-83,296,98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921.38	510,119.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78,772.9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9,851.58	510,11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08,545.74	1,541,504.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8,545.74	2,041,50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305.84	-1,531,38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8,000,000.00	19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00,000.00	192,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9,500,000.00	1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912,934.94	20,356,706.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412,934.94	152,356,70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7,065.06	40,143,29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74,015.58	-44,685,07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44,834.08	171,129,90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70,818.50	126,444,834.08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9月

项 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35,502.53	-	-	10,448,167.79	88,923,379.84	320,607,05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735,502.53		1,377,503.77	10,448,167.79	88,923,379.84	320,607,050.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325,253.13	8,702,75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325,253.13	7,325,253.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77,503.77			1,377,503.77
2. 本期使用					6,836,615.14			6,836,615.14
					-5,459,111.37			-5,459,111.3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35,502.53	-	1,377,503.77	10,448,167.79	96,248,632.97	329,309,807.06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500,000.00			20,735,502.53			9,248,388.36	78,125,364.98	308,609,25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500,000.00	-	-	20,735,502.53	-	-	9,248,388.36	78,125,364.98	308,609,255.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500,000.00	-	-	20,735,502.53	-	8,825,147.37 -8,825,147.37	10,448,167.79	88,923,379.84	320,607,050.16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9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原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的第四工程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2008年3月25日龙建股份董事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股份公司派生分立方案》, 以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权益和损益为基准日, 同意龙建股份在保持企业法人地位和特级资质不变的前提下, 对所属该工程处为平台进行派生分立, 并对其内在资产、人员、工程业绩等进行资源整合,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由龙建股份出资, 于2008年5月21日成立,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672932847J号, 注册资本20,050.00万元人民币, 其中龙建股份出资20,050.00万元, 投资比例100%。公司地址为: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39号, 法定代表人: 田景波。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39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39号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经销道路施工材料;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模板租赁; 建筑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 建筑劳务分包。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或“公司”)主要经营活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3、 母公司以及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4家，详见本附注（九）。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

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初始确认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交易价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的该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

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损失准备
组合 3（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根据款项性质原则上不计提损失准备，如果有减值迹象时，则单独计提损失准备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a)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

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工程用周转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

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量方法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

(7)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 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投资时, 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

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财会[2017]22号文规定不切实可行的除外）。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	4.85-1.94
机器设备	5-14	3	19.4- 6.93
电子设备	5	3	19.4
运输工具	10	3	9.7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本集团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可回售工具、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或本集团某组成部分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可回售工具等特殊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2）复合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发行的非衍生工具进行评估，以确定所发行的工具是否为复合金融工具。对于复合金融工具，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将各组成部分分别分类为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权益工具。本集团发行的一项非衍生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于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

21、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4、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

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本集团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所有者权益-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

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建造合同

各项合同的收入均按完工百分比法(须由管理层作出估计)确认。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为建造合同编制的预算，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识别亏损性合同。由于建设和设计的工程活动性质，于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需对各合同所编制预算内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计进行持续评估和修订，修订会影响修订期间的收入、利润以及其他与建造合同相关的项目。

2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五）9。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下是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1,643,370.54	摊余成本	131,643,370.54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355,409,217.29	摊余成本	355,409,217.2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18,990,756.80	摊余成本	318,990,756.8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资产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集团没有被指定或取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

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为 6%、9%、10%、13%、16%，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营改增以前开工的工程施工项目按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5%、7%。

（3）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5%计缴。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露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大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低于（含）100 万元的，其所得先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9 年 1-9 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8 年度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4,055.14	751.55
银行存款	95,493,613.53	127,215,999.19
其他货币资金	33,060,296.54	4,426,619.80
合计	128,647,965.21	131,643,370.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144,392.31	14,144,147.27

注：期末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33,060,296.54元，主要为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农民工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2,903,700.00	0.69	2,903,7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398,896,254.25	94.15	6,386,070.88	1.60	392,510,183.37
组合2—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的应收款项	21,890,460.08	5.17			21,890,460.08
组合小计	420,786,714.33	99.31	6,386,070.88	1.52	414,400,643.45
合计	423,690,414.33	100.00	9,289,770.88	2.19	414,400,643.4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3,700.00	0.80	2,903,7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956,109.24	94.23	5,636,392.89	1.64	337,319,716.35
组合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18,089,500.94	4.97			18,089,500.94
组合小计	361,045,610.18	99.20	5,636,392.89	1.56	355,409,217.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3,949,310.18	100.00	8,540,092.89	2.35	355,409,217.29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2,903,700.00	2,903,7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903,700.00	2,903,700.00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215,570,209.19	2,155,702.09	1.0
1年至2年(含2年)	94,235,657.53	1,413,534.86	1.5
2年至3年(含3年)	38,573,959.21	771,479.18	2.0
3年至4年(含4年)	10,396,845.50	311,905.37	3.0
4年至5年(含5年)	13,626,488.04	408,794.64	3.0
5年以上	26,493,094.78	1,324,654.74	5.0
合计	398,896,254.25	6,386,070.88	1.6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7,935,945.61	2,079,359.46	1.0
1年至2年(含2年)	58,468,718.37	877,030.78	1.5
2年至3年(含3年)	21,817,015.04	436,340.30	2.0
3年至4年(含4年)	17,619,430.98	528,582.93	3.0
4年至5年(含5年)	7,033,527.30	211,005.82	3.0
5年以上	30,081,471.94	1,504,073.60	5.0
合计	342,956,109.24	5,636,392.89	1.6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9,677.9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64,589,874.88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8.85 %,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792,930.10 元。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3,993,909.71	99.83	72,661.02	3.24
1年至2年（含2年）			1,355,115.95	60.33
2年至3年（含3年）	58,492.95	0.17		
3年以上			818,208.58	36.43
合计	34,052,402.66	100.00	2,245,985.55	100.00

注 1：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为预付的工程款。

注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180.64 万元，主要为预付材料费款项，随着收到材料逐渐减少。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9,997,257.41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72 %。

4、其他应收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86,015,895.34	78,254,943.18
备用金	6,520,225.53	528,990.02
往来款	233,180,622.02	244,689,820.33
职工借款	514,182.53	541,705.92
小计	326,230,925.42	324,015,459.45
减：坏账准备	4,635,431.34	5,024,702.65
合计	321,595,494.08	318,990,756.8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 信用 损失 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905,048.96	0.89	2,905,048.9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90,145,254.44	27.63	1,730,382.38	1.92	88,414,872.06
组合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的其他应收款	233,180,622.02	71.48	-	-	233,180,622.02
组合小计	323,325,876.46	99.11	1,730,382.38	0.54	321,595,494.08
合计	326,230,925.42	100.00	4,635,431.34	1.42	321,595,494.0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其他应收款	2,905,048.96	0.90	2,905,048.9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76,420,590.16	23.58	2,119,653.69	2.77	74,300,936.47
组合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的其他应收款	244,689,820.33	75.52	-	-	244,689,820.33
组合小计	321,110,410.49	99.10	2,119,653.69	0.66	318,990,756.8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计	324,015,459.45	100.00	5,024,702.65	1.55	318,990,756.80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组合评估）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单项评估）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2,119,653.69		2,905,048.96	5,024,702.65
本期计提数		-389,271.31			-389,271.31
转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基于组合评估的金融资产		-389,271.31			-389,271.31
期末余额		1,730,382.38		2,905,048.96	4,635,431.34

期末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2,905,048.96	2,905,048.9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905,048.96	2,905,048.96	100.00	

组合中，组合1以账龄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合计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52,064,782.03	520,647.82			520,647.82
1年至2年 (含2年)			11,215,326.90	168,229.90			168,229.90
2年至3年 (含3年)			3,050,000.00	61,000.00			61,000.00
3年至4年 (含4年)			1,118,247.52	33,547.43			33,547.43
4年至5年 (含5年)			9,394,383.58	281,831.51			281,831.51
5年以上			13,302,514.41	665,125.72			665,125.72
合 计			90,145,254.44	1,730,382.38			1,730,382.38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5,772,011.11	157,720.11	1.0
1年至2年 (含2年)	14,801,554.43	222,023.32	1.5
2年至3年 (含3年)	2,492,964.72	49,859.29	2.0
3年至4年 (含4年)	12,203,073.71	366,092.22	3.0
4年至5年 (含5年)	11,679,528.00	350,385.84	3.0
5年以上	19,471,458.19	973,572.91	5.0
合 计	76,420,590.16	2,119,653.69	2.77

组合中，组合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详见附注（十二）5。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021,326.65	1-5 年	68.0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四川奥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9,500,927.65	1 年以内	5.98	195,009.28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院	保证金、 押金	8,293,512.00	4-5 年	2.54	248,805.36
辽宁交通建设集团丹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押金	6,600,000.00	1-2 年	2.02	99,000.00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758,000.00	1 年以内	2.07	
合计	--	263,173,766.30	--	80.67	542,814.64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678,599.42		57,678,599.42
工程用周转材料	2,538,110.66		2,538,110.66
低值易耗品	965,117.54		965,117.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20,829,565.70		520,829,565.70
合计	582,011,393.32		582,011,393.32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930,876.55		33,930,876.55
工程用周转材料	2,296,048.72		2,296,048.72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965,117.54		965,117.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6,931,368.62		586,931,368.62
合计	624,123,411.43		624,123,411.43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9,412,935,148.96
累计已确认毛利	878,190,345.50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9,770,295,928.76
预计损失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20,829,565.70

(4) 应收账款中尚未收到工程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中尚未收到工程款	228,838,315.76	303,903,663.22
合计	228,838,315.76	303,903,663.22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64,907.44	5,805,375.56
待认证进项税额	2,098,027.35	419,275.02
待转销项税额	3,169,125.41	1,181,037.50
预缴增值税	9,789,853.24	2,915,840.45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6,885.50
预缴医保	2,128,692.25	517,593.10
合计	17,550,605.69	11,166,007.13

注1：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7.18%，主要为业主计量很多尚未批复，致使

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增值税增多，随着业主计量批复销项增加，其它流动资产会逐渐减少。

7、 固定资产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834,381.18	15,861,638.41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6,834,381.18	15,861,638.41

以下是与固定资产有关的附注：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其他设备	融资租赁固定 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54,878.00	31,588,008.32	6,698,361.41	2,386,329.29		50,727,57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112,287.11		196,258.63		4,308,545.74
(1) 购置		4,112,287.11		196,258.63		4,308,545.74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0,786.04			1,840,786.04
(1) 处置或报废			1,840,786.04			1,840,786.04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0,054,878.00	35,700,295.43	4,857,575.37	2,582,587.92		53,195,336.72
二、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8,714,234.22	21,562,161.77	3,191,196.23	1,398,346.39		34,865,938.61
2. 本期增加金额	58,712.49	1,516,046.52	1,653,473.44	222,718.26		3,450,950.71
(1) 计提	58,712.49	1,516,046.52	1,653,473.44	222,718.26		3,450,950.71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955,933.78			1,955,933.78
(1) 处置或报废			1,955,933.78			1,955,933.78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8,772,946.71	23,078,208.29	2,888,735.89	1,621,064.65		36,360,955.5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其他设备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合计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1,931.29	12,622,087.14	1,968,839.48	961,523.27		16,834,381.18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0,643.78	10,025,846.55	3,507,165.18	987,982.90		15,861,638.4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281,931.29	所有权证为本公司之母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企业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82,917.61	134,484.47	4,517,40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82,917.61	134,484.47	4,517,402.08
二、累计摊销			-
1. 期初余额	1,023,289.20	18,383.75	1,041,672.9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企业管理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76,746.69	12,125.16	88,871.85
(1) 摊销	76,746.69	12,125.16	88,871.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00,035.89	30,508.91	1,130,544.80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3,282,881.72	103,975.56	3,386,857.28
2. 期初账面价值	3,359,628.41	116,100.72	3,475,729.1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282,881.72	所有权证为本公司之母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25,202.22	3,481,300.56	13,564,795.54	3,391,198.89
合计	13,925,202.22	3,481,300.56	13,564,795.54	3,391,198.89

1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	--------	------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060,296.54	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合计	33,060,296.54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218,000,000.00	192,5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218,000,000.00	192,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 218,000,000.00 元，其中：170,000,000.00 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48,000,000.00 元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保证，再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龙建四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景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田玉龙、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赵红革提供个人（均不含财产共有人）连带责任保证（均不提供财产清单）提供反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止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2、应付账款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物料采购款	265,108,545.30	264,034,584.88
应付运费、装卸费	45,325,283.39	50,886,846.67
应付工程款	31,032,832.07	33,484,838.67
应付租赁费	120,209,556.59	130,953,292.25
应付劳务费	31,584,924.72	26,362,656.27
合计	493,261,142.07	505,722,218.74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27,766.28 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形成延后支付所致。

1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5,804,886.45	14,483,947.91
1 年以上	3,601,639.29	4,172,423.78
其中：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8,930,243.91	3,136,877.29
合计	69,406,525.74	18,656,371.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业主的工程款。

(3)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2,359,491.77	14,994,704.91
累计已确认毛利	34,239,228.14	3,688,972.5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35,528,963.82	21,820,554.77
预计损失		-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8,930,243.91	3,136,877.29

注 2：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72.03%，主要为预收业主的工程款，随着工程完成进度将逐渐转为业主计量批复。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93,231.03	39,844,148.61	37,139,681.65	6,597,697.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34,274.53	5,434,274.53	-
三、辞退福利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3,893,231.03	45,278,423.14	42,573,956.18	6,597,697.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4,567.13	30,747,559.71	27,798,907.74	5,733,219.10
2、职工福利费	-	1,995,450.30	1,995,450.30	-
3、社会保险费	-	3,744,396.74	3,744,396.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66,885.87	3,166,885.87	-
工伤保险费	-	395,139.63	395,139.63	-
生育保险费	-	182,371.24	182,371.24	-
4、住房公积金	-	3,305,023.86	3,305,023.8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8,663.90	51,718.00	295,903.01	864,478.89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3,893,231.03	39,844,148.61	37,139,681.65	6,597,697.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258,851.65	5,258,851.65	-
2、失业保险费		175,422.88	175,422.88	-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5,434,274.53	5,434,274.53	-

注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9.47%，主要是企业将资金用于施工上，尚有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未发放。

15、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678,839.34	12,417,520.14
城建税	116,568.31	596,491.92
企业所得税	1,034,398.95	1,258,332.52
房产税	582,433.28	582,433.28
土地使用税	309,115.38	309,115.38
个人所得税	376,992.22	1,503,198.72
教育费附加	117,457.71	439,117.78
印花税	2,511.70	4,488.87
合计	13,218,316.89	17,110,698.61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2,230.4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0,550.00
保证金、风险抵押金	100,868,419.90	111,891,012.94
往来款	180,088,402.04	191,609,212.72
科研经费		273,604.49
未付报销款、员工代垫款	16,681,745.67	20,805,226.66
合计	297,638,567.61	324,981,837.23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19,149.12 万元，主要为未支付的保证金及工程欠款，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而未及时支付，以及部分保证金未到期。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七）19）	2,000,000.00	47,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47,000,000.00

1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3,815,340.63	35,784,604.50
合计	43,815,340.63	35,784,604.50

19、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47,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17）	2,000,000.00	47,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 保证借款：

保证借款50,000,000.00元，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019年1月至9月，长期借款的利率为6.65%。

2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500,000.00	100.00			200,500,000.00	100.00
合计	200,500,000.00	100.00			200,500,000.00	100.00

2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735,502.53			20,735,502.5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735,502.53			20,735,502.53

22、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836,615.14	5,459,111.37	1,377,503.77
合计		6,836,615.14	5,459,111.37	1,377,503.77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本年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本年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以本年实现的建造合同造价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1.5%的标准计提。

2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448,167.79			10,448,167.79
合计	10,448,167.79			10,448,167.79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88,974,683.05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8,974,683.05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87,595.3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96,962,278.41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5,774,342.79	418,088,269.16	588,343,158.20	532,996,414.10
其他业务	4,496,886.58	4,489,830.20	6,693,283.63	8,391,881.71
合计	460,271,229.37	422,578,099.36	595,036,441.83	541,388,295.81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造工程项目	455,774,342.79	418,088,269.16	588,343,158.20	532,996,414.10
合计	455,774,342.79	418,088,269.16	588,343,158.20	532,996,414.10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黑龙江省内地区	236,372,841.46	239,005,684.84	459,871,185.19	414,055,519.77
黑龙江省外地区	219,401,501.33	178,961,139.39	128,669,815.21	118,550,749.89
国外		121,444.93	-197,842.20	390,144.44
合计	455,774,342.79	418,088,269.16	588,343,158.20	532,996,414.1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眉山市运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5,181,759.30	20.68
绥化公路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48,041,288.24	10.44
绥化公路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37,989,681.51	8.25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黑龙江省佳木斯高速公路管理处	25,470,597.25	5.53
黑龙江省公路局通河养路段	24,248,111.38	5.27
合计	230,931,437.68	50.17

26、合同项目收入

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主营业务	10,412,872,723.61	9,595,294,640.73	912,429,573.64	10,005,824,892.58
合计	10,412,872,723.61	9,595,294,640.73	912,429,573.64	10,005,824,892.58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252.98	1,470,911.45
教育费附加	549,067.15	1,176,069.23
印花税	108,256.53	103,027.44
其他		59,975.19
合计	1,175,576.66	2,809,983.31

2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附加	570,420.50	834,017.39
业务招待费	8,900.00	1,640.00
公证费		11,800.00
差旅费	203,860.05	161,549.90
办公费	765,985.70	252,673.34
工具使用费	17,254.67	57,947.49
劳动保险	157,224.79	348,409.17
住房公积金	63,696.00	86,260.3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标代理费		10,600.00
其他费用	-326.66	13,000.00
合计	1,787,015.05	1,777,897.61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附加	7,914,954.34	13,129,617.94
工会经费	51,718.00	53,213.97
物料消耗	1,653.00	176,472.56
办公费	620,530.83	643,683.01
差旅费	723,463.62	899,946.12
聘请中介机构费	225,438.72	80,000.00
咨询费（含顾问费）		480,038.66
诉讼费	345,516.55	
业务招待费	2,242.00	13,521.62
包烧费		3,449.00
工具使用费	27,445.48	36,471.07
物业管理费	1,364,868.45	1,851,239.08
劳动保险	2,601,404.24	2,569,894.89
住房公积金	747,852.32	1,083,473.59
财产保险费	4,440.00	3,945.00
无形资产摊销	78,997.20	115,427.35
垃圾处理费	3,297.00	
固定资产使用费（折旧）	326,144.64	568,849.76
其他费用	143,489.88	1,190.00
劳动保护费	7,947.00	30,810.00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287,422.45	278,528.00
合计	15,478,825.72	22,019,771.62

30、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奖励及附加	464,209.00	558,604.93
物料、工具使用费	177,716.97	81,878.69
差旅费、交通费	8,352.47	34,679.50
办公费		488,064.19
专家费	143,312.85	28,630.00
其他费用		28,484.34
合计	793,591.29	1,220,341.65

注：公司对如下课题《基于无损检测的沥青面层压实质量控制研究》进行研发，使当年研发费用发生79.36万元。

3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393,914.46	21,646,309.68
减：利息收入	204,633.65	9,808,300.2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7,935.29	229,424.69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担保费		262,500.00
合计	10,307,216.10	12,329,934.10

3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9,677.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9,271.3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其他		
合计	-360,406.68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548,211.9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548,211.91

34、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53,773.64	48,000.00
合计	-53,773.64	48,000.00

3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其他	1,747.56	3,000.00	1,747.56
合计	1,747.56	3,000.00	1,747.56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3,766.87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支出			
其他	200.00	49.53	200.00
合计	200.00	33,816.40	200.00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9,221.26	3,369,832.36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90,101.67	637,052.97
所得税费用	-249,322.93	4,006,885.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38,272.4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34,568.1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83,891.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49,322.93

38、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81.21	36,752,170.49
其中：利息收入	204,633.65	9,808,300.27
收到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26,940,870.22
收到罚没得利及其他得利	1,747.56	3,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06,601.57	76,036,747.28
其中：支付银行手续费	117,935.29	491,924.69
支付的办公费、租金、差旅费等管理、销售费用	5,082,811.03	5,668,532.93
支付投标保证金、银行票据保证金		11,261,088.15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58,705,655.25	58,615,151.98
支付滞纳金、捐款等其他支出	200.00	49.53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87,595.36	12,048,727.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0,406.68	-2,548,211.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50,950.71	5,796,349.59
无形资产摊销	88,871.85	117,135.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73.64	-48,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3,766.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10,154.52	20,479,215.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101.67	637,05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12,018.11	151,124,440.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781,262.53	36,998,077.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91,409.55	-307,890,780.57
其他	1,377,503.7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8,680.01	-83,252,225.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587,668.67	127,216,750.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216,750.74	171,357,067.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29,082.07	-44,140,316.9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28,647,965.21	127,216,750.74
其中：库存现金	94,055.14	751.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493,613.53	127,215,999.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060,296.5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47,965.21	127,216,750.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40、外币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卢比	111,958,934.20	0.09954	11,144,392.31
应付账款			
其中：卢比	52,616,330.84	0.09954	5,237,429.57
其他应付款			
其中：卢比	11,150,167.63	0.09954	1,109,887.69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清算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黑龙江露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九）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露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造业	100		100	企业合并
黑龙江省大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工程咨询	100		100	设立
黑龙江省创科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造业	100		100	设立
黑龙江省迅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工程检测	100		100	设立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019年9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本集团从事公路、桥梁建设施工业务，与之交易的第三方通常为各地方政府、交通及市政部门，通常其信誉良好。本集团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通常仅与各地方政府部门及其他信誉良好的第三方合作，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的38.85%，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

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暂无外汇业务。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分，满足公司基建项目及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带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2019年9月30日借款本息合计为268,000,000.00元，包括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计算的借款。如利率上升或下降在可预期的范围内，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不会对本集团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4、 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十一）。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集团无公允价值的披露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造业	644,167,658.00	100	10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滨海边疆区道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LONGJIANROADANDBRIDGEOVERSEASPLC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有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赤峰龙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盛世新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大连池龙腾公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龙郛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克东县龙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龙建国防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西泰博温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巍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晟合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龙双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穆棱市龙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泰斯特森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安达市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大连源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北京龙瑞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龙建路桥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潮州市龙建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集团”）	母公司的母公司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工集团”）	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	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路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拉萨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集团的参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集团的参股子公司

4、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①采购商品、提供服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泥	610,423.72	3,786,859.16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钢材	71,514.06	5,054,239.01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沥青		4,713,550.00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其他	93,612.87	1,643,438.97
黑龙江省盛世新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减水剂		99,039.36
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大米	61,504.59	2,351,590.00
黑龙江省泰斯特森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6,504.86	59,240.8

（2）关联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期数	上期数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881,000.00	600,952.40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21,376.15	2,224,933.90

(3) 关联担保

本年度，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20/2/25	2022/2/24	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20/4/11	2022/4/10	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0/9/26	2022/9/25	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2020/9/25	2022/9/2	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1/6/12	2023/6/11	否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390,298.53		3,867,929.5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61,800.00		361,80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07,739.55		899,273.18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30,622.00		180,622.00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279,876.20	
	穆棱市龙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1,500,000.00	
	合计	21,890,460.08		18,089,500.94	
其他应收款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22,021,326.65		227,350,407.69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9,500.00		11,000.00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00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4,486,707.20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851,202.44		2,351,202.44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6,758,000.00			
	赤峰龙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87,098.18		490,503.00	
	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	203,494.75			
	合计	233,180,622.02		244,689,820.33	
预付账款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773,958.00			
	合计	3,773,958.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23,776.46	504,806.76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457,464.91	3,457,464.9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31,074.36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260,530.31	590,949.82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34,028.50	1,210,728.50
	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028.50	2,185,893.00
	合计	7,840,903.04	7,949,842.99
其他应付款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79,005,272.40	69,343,157.5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558,174.00	648,174.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7,074,012.70	17,074,012.7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69,959.07	654,573.81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075,492.80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419,530.00	7,519,530.00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	35,725,956.91	56,209,206.74
	穆棱市龙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010,004.16	38,910,004.16
	合计	180,088,402.04	192,108,658.97

（十三） 股份支付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 信用 损失 率(%)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 信用 损失 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3,700.00	0.69	2,903,7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组合	398,746,254.25	94.19	6,383,820.88	1.60	398,746,254.25
组合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21,678,660.08	5.12	-	-	21,678,660.08
组合小计	420,424,914.33	99.31	6,383,820.88	1.52	420,424,914.33
合计	423,328,614.33	100.00	9,287,520.88	2.19	414,041,093.4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3,700.00	0.80	2,903,7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706,109.24	94.58	5,633,892.89	1.64	337,072,216.3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组合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16,727,700.94	4.62	-	-	16,727,700.94
组合小计	359,433,810.18	99.20	5,633,892.89	1.57	353,799,917.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2,337,510.18	100.00	8,537,592.89	2.36	353,799,917.29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应收单位1	2,903,700.00	2,903,7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903,700.00	2,903,700.00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215,570,209.19	2,155,702.09	1.0
1年至2年（含2年）	94,085,657.53	1,411,284.86	1.5
2年至3年（含3年）	38,573,959.21	771,479.18	2.0
3年至4年（含4年）	10,396,845.50	311,905.37	3.0
4年至5年（含5年）	13,626,488.04	408,794.64	3.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5年以上	26,493,094.78	1,324,654.74	5.0
合计	398,746,254.25	6,383,820.88	1.6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7,685,945.61	2,076,859.46	1.0
1年至2年（含2年）	58,468,718.37	877,030.78	1.5
2年至3年（含3年）	21,817,015.04	436,340.30	2.0
3年至4年（含4年）	17,619,430.98	528,582.93	3.0
4年至5年（含5年）	7,033,527.30	211,005.82	3.0
5年以上	30,081,471.94	1,504,073.60	5.0
合计	342,706,109.24	5,633,892.89	1.6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9,927.9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64,589,874.8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8.8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792,930.1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86,015,895.34	76,271,671.99
备用金	6,520,225.53	528,990.02
往来款	233,355,652.92	248,691,337.31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工借款	514,182.53	541,705.92
小计	326,405,956.32	326,033,705.24
减：坏账准备	4,635,431.34	4,965,204.51
合计	321,770,524.98	321,068,500.73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 信用 损失 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2,905,048.96	0.89	2,905,048.9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90,145,254.44	27.62	1,730,382.38	1.92	88,414,872.06
组合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的其他应收款	233,355,652.92	71.49	-	-	233,355,652.92
组合小计	323,500,907.36	99.11	1,730,382.38	0.53	321,770,524.98
合计	326,405,956.32	100.00	4,635,431.34	1.42	321,770,524.9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5,048.96	0.89	2,905,048.9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437,318.97	22.83	2,060,155.55	2.77	72,377,163.42
组合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248,691,337.31	76.28	-	-	248,691,337.31
组合小计	323,128,656.28	99.11	2,060,155.55	0.64	321,068,500.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6,033,705.24	100.00	4,965,204.51	1.52	321,068,500.73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组合评估）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单项评估）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2,119,653.69		2,905,048.96	5,024,702.65
本期计提数		-389,271.31			-389,271.31
转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基于组合评估的金融资产		-389,271.31			-389,271.31
期末余额		1,730,382.38		2,905,048.96	4,635,431.34

期末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2,905,048.96	2,905,048.9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905,048.96	2,905,048.96	100.00	

组合中，组合1以账龄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2,064,782.03	520,647.82			520,647.82
1年至2年（含2年）			11,215,326.90	168,229.90			168,229.90
2年至3年（含3年）			3,050,000.00	61,000.00			61,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1,118,247.52	33,547.43			33,547.43
4年至5年（含5年）			9,394,383.58	281,831.51			281,831.51
5年以上			13,302,514.41	665,125.72			665,125.72
合计			90,145,254.44	1,730,382.38			1,730,382.38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772,011.11	157,720.11	1.0
1年至2年（含2年）	14,801,554.43	222,023.32	1.5
2年至3年（含3年）	2,492,964.72	49,859.29	2.0
3年至4年（含4年）	10,219,802.52	306,594.08	3.0
4年至5年（含5年）	11,679,528.00	350,385.84	3.0
5年以上	19,471,458.19	973,572.91	5.0
合计	74,437,318.97	2,060,155.55	2.77

组合中，组合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22,021,326.65		37,708,288.6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00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4,486,707.20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851,202.44		2,351,202.44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6,758,000.00			
赤峰龙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87,098.18		490,503.00	
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	203,494.7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9,500.00		11,000.0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89,642,119.03	
黑龙江露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317,275.29	
黑龙江省迅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75,030.90		128,406.55	
黑龙江省大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55,835.14	
合计	233,355,652.92		248,691,337.3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29,773.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021,326.65	1-5 年	68.02	
四川奥庄实业有限责任公	保证金	19,500,927.65	1 年以内	5.97	195,009.2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院	保证金、押金	8,293,512.00	4-5 年	2.54	248,805.36
辽宁交通建设集团丹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600,000.00	1-2 年	2.02	99,000.00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758,000.00	1 年以内	2.07	
合计	--	263,173,766.30	--	80.63	542,814.64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8,020,911.01		8,020,911.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8,020,911.01		8,020,911.01

(1) 对子公司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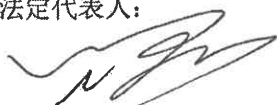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露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520,911.01		7,520,911.01			
黑龙江省大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合计	8,020,911.01		7,520,911.01	50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5,774,342.79	418,088,269.16	588,343,158.20	532,996,414.10
其他业务	3,126,983.66	3,767,863.86	4,222,701.11	6,023,093.56
合计	458,901,326.45	421,856,133.02	592,565,859.31	539,019,507.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³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6月 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http://172.0.99.57/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7/3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29层

注册资本(元)

42010005

鄂财会发[2013]26号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关元



证书号: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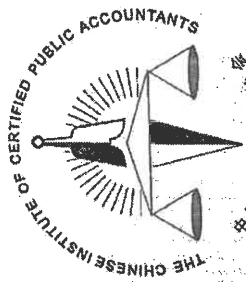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编号: 110001540029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30115163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吴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104198408231419
Identity car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1002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哈房权证

里 字第

000583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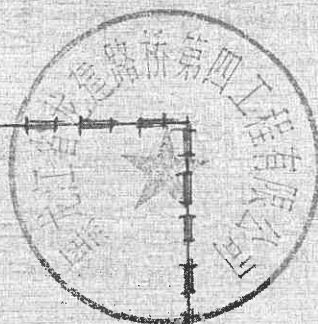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附图
粘贴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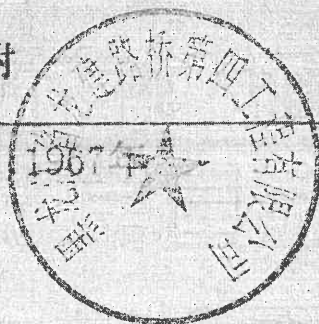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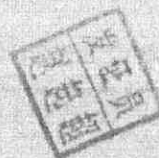
记

1. 建成年份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哈房权证

里 字第

000583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道里区城安街39号1栋					
丘(地)号				产别		其它产别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混合	4	1-4	3,065.00	办公
	以下空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抵押	全部	4000000.00	2008-12-09	2008-12-08 2009-12-07	2010-04-16 新经章

附

记

1. 建成年份: 1985年



填发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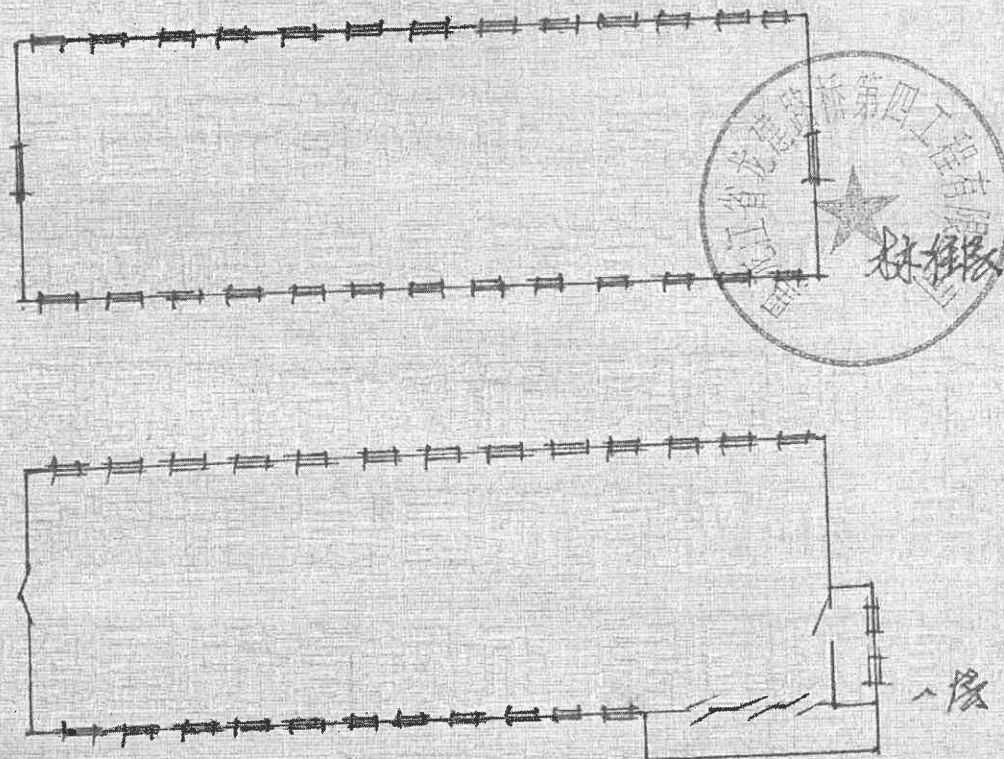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附图
粘贴
线



比例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哈房权证 里 字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道里区城安街39号4栋					
丘(地)号				产别		其它产别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4		混合	1	1	500.00	工业厂房
	以下空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1. 建成年份 1967年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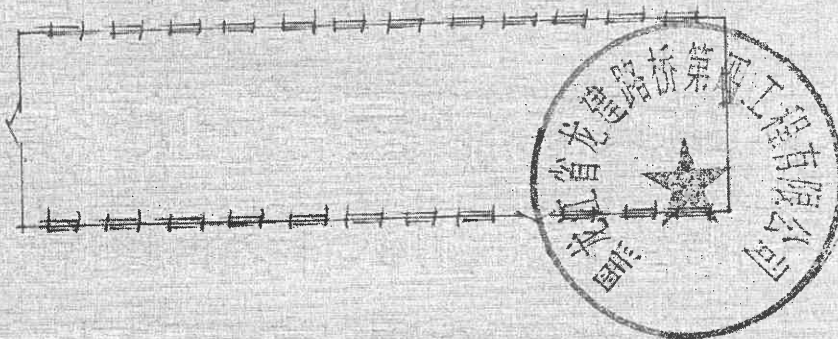
年 月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附
图
粘
贴
线



比例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2002年 8月

哈

2002

国用 (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6130054

土地使用者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27号		
地 号	1-17-42- -1	4 图 号	199.50-291.00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11.28
使用权面积	25973.9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2004年 8月 14日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8-8-14 16:17:58

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道里分局
(2008)年土地证书定期检验专用章

结 论

合格

经办人

孙波

2008-12-19. 同泰设定抵押登记. 权利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
尔滨工大支行. 期限为2008年
12月19日至2009年12月7日止.

2010-5-5 同泰设定抵押登记.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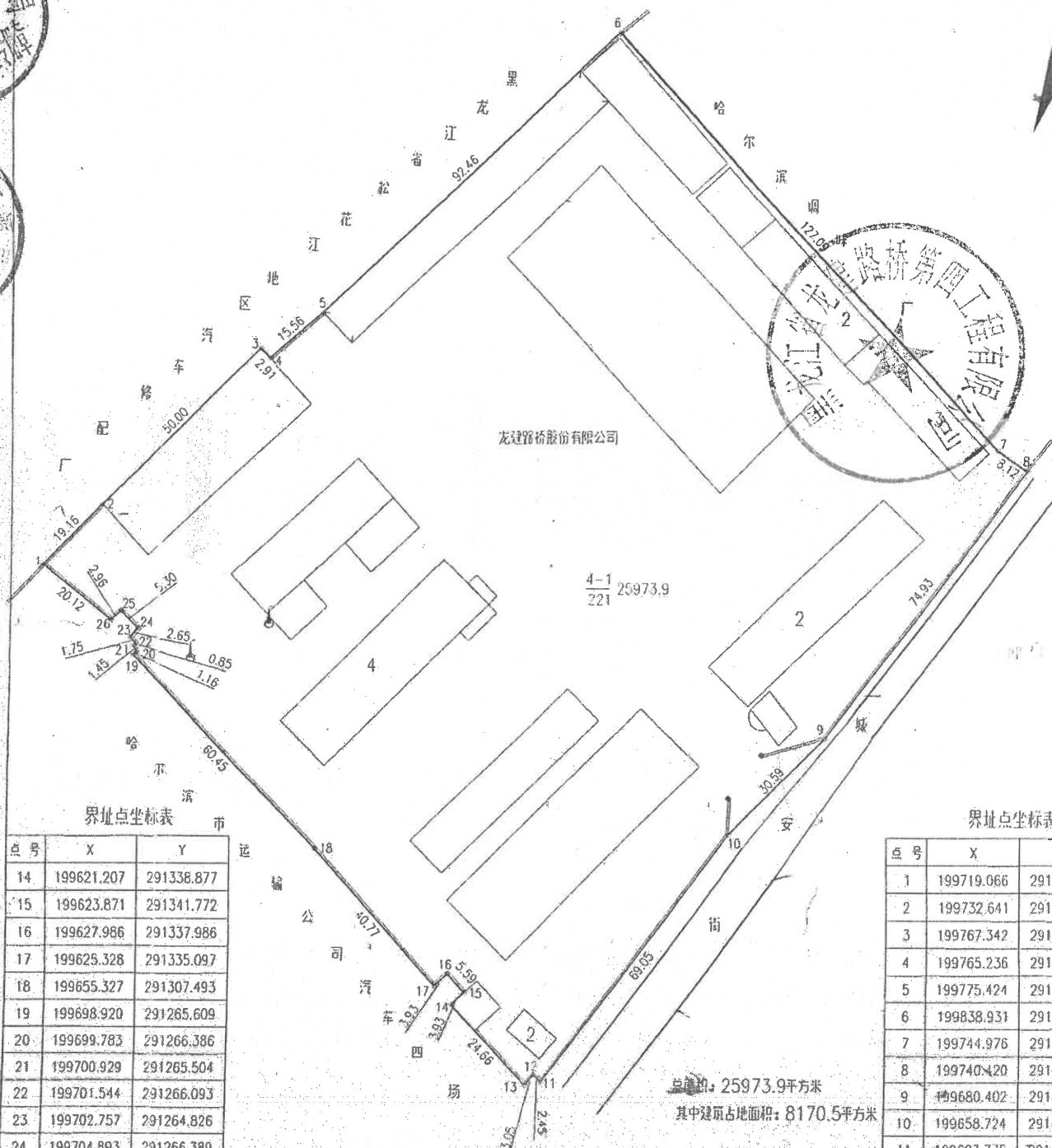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1-17-42-4-1

权利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199.50-291.00

北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14	199621.207	291338.877
15	199623.871	291341.772
16	199627.986	291337.986
17	199625.328	291335.097
18	199655.327	291307.493
19	199698.920	291265.609
20	199699.783	291266.386
21	199700.929	291265.504
22	199701.544	291266.093
23	199702.757	291264.826
24	199704.893	291266.389
25	199708.649	291262.655
26	199706.661	291260.469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1	199719.066	291244.630
2	199732.641	291258.154
3	199767.342	291294.148
4	199765.236	291296.156
5	199775.424	291307.919
6	199838.931	291375.116
7	199744.976	291460.696
8	199740.420	291467.420
9	199680.402	291422.565
10	199658.724	291400.985
11	199603.775	291359.176
12	199605.510	291357.439
13	199603.079	291355.594

总面积: 25973.9平方米
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8170.5平方米

绘图日期: 2002年6月
审核日期: 2002年6月

1:1000

绘图员: 张凤龙
审核员: 庄玉成



工业部

各

工业部

工业部

四公司机关

哈房权证

里字第

000583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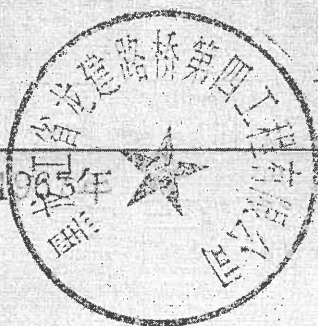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



[illegible]

附

记



1. 建成年份: 1965年

填发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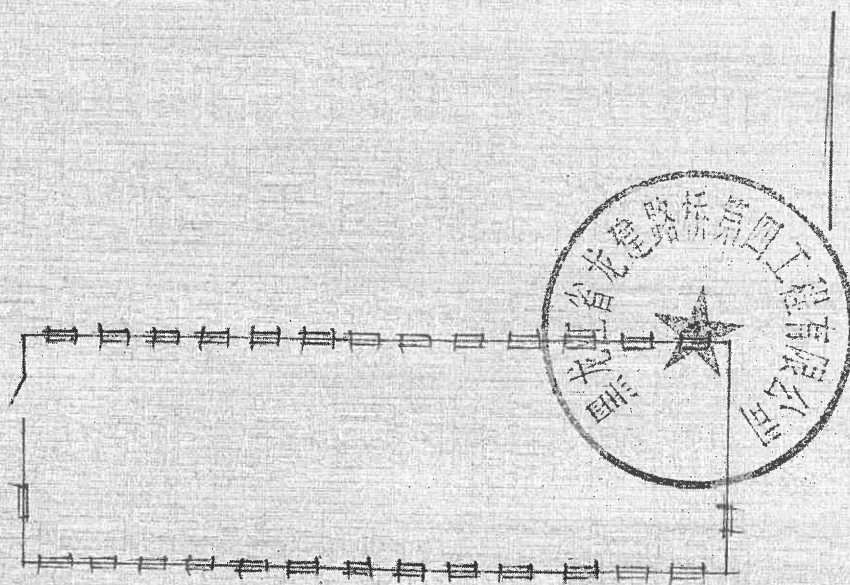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附
图
粘
贴
线



比例尺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之经济行为，需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黑龙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为确保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事项揭示完全；
- 6、没有任何干预评估工作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盖章）：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n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01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34号

序列号：00011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北京市财政局

2019-0039 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鲁杰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56)、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王生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6)、丁海清、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

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鲁杰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56)、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丁海清、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

查询。

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营业执照

(副本) (2-2)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50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至 2030年04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无形资产评估或专项评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库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中心（数据中心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4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此复印件仅限于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 戴虹

性别: 女 年 月 日



登记编号: 11000906

单位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 1998-12-31

年检信息: 通过 (2019-07-25)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戴虹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戴虹
11000906



打印日期: 2019-07-3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www.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月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 张瑞凤

性别: 女

登记编号: 23000461

单位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 1997-12-31

年检信息: 通过 (2019-07-25)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 2019-07-3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x.cas.org.cn>